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簡上字第6號

上訴人 陳翊峰

訴訟代理人 張景堯律師

被上訴人 万陞交通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珮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7日
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其上訴利益逾第466條
所定之額數者，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1
項定有明文，又依第436條之2第1項提起上訴或抗告者，應
同時表明上訴或抗告理由；其於裁判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
或抗告者，應於裁判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之。未依前項規定表
明上訴或抗告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法院裁定駁回
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4亦定有明文。次按依民事訴訟法
第436條之2第1項規定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
者，應同時表明上訴理由；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毋庸命其補
正，由原法院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4第1項及
第2項已有特別規定，殊無適用同法第436條之2第2項及第
471條第1項規定之餘地（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174號裁
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上訴人於民國114年5月19日收受本院同年5月7日所為
113年度勞簡上字第6號第二審判決後，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
人於同年6月9日提起上訴，僅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

01 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
02 執行之聲請均駁回，或發回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審理。(三)上開
03 廢棄部分，第一、二、三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並
04 稱事實及理由容後補提等語，顯未同時提出任何上訴理由等
05 情，有送達證書及民事聲明上訴三審狀在卷可查，依上開規
06 定，上訴人已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提起上訴，既未同時表
07 明上訴理由，本院自毋庸命其補正，逕以裁定駁回之。

08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4第2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
09 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11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謝文嵐

12 法 官 陳淑卿

13 法 官 吳保任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6 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18 書記官 楊惟文